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140號

原告 永誠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東海

被告 韓振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承攬原告用於存放材料之簡易鐵皮屋搭建工程，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000元，原告於111年11月14日已先支付20萬元定金，由被告簽名收受。嗣被告向大甲大榮鋼鐵公司訂購鐵柱4支，在指定土地埋設，基礎設置完成後，經檢視除埋設不穩固外，其外牆及屋頂亦無法貼合承載。迭經電洽被告修正並繼續施工，杳無音信。原告於111年12月15日以大甲郵局第25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後回復後續處理事宜，仍不獲回應，形同解除契約。被告業收取定金20萬元，上開4支鐵柱經估價，材料及工資約為5萬元，經扣抵之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15萬元。另因未如期完工，原告需另租倉庫存放材料，租金5萬元，是項額外支出亦應由被告負擔，故被告需

給付原告共20萬元。為此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買賣合約書、現金支出傳票、郵局存證信函等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承攬及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（即112年2月2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，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，就可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隆成